

深语连珠

切实把监管“长牙带刺”落到实处

朱宝琛

新年首周，多地证监局官网公布了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这些罚单，可以看出监管的动向...

结合罚单来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

在全面注册制背景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成为监管重点，打击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力度不断加大。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吴涛 美术编辑 姜楠 制作 同亮 E-mail: zmxz@zqrb.com 电话 010-83251785

从“冰城”哈尔滨爆火 看上市公司如何赢得投资者的心

昌校宇

2024年诞生的首个“顶流”城市，非哈尔滨莫属。一场文旅热潮席卷“冰城”，游客接待量与旅游总收入双双达到历史峰值...

其二，上市公司需“花式宠粉”。从广场搭建“温暖驿站”到中央大街铺设防滑地毯，哈尔滨不断放出“宠粉”大招...

其三，上市公司需提高辨识度。如果说冰雪游是哈尔滨的“城市IP”，那么特色活动和创新服务则为哈尔滨“上大分”...

同时，市值管理是推动上市公司实体经营与资本运营良性“互动”的重要手段，做好市值管理可实现市值稳健增长和投资者良好回报。

其四，上市公司需注重自身口碑声誉。哈尔滨严厉查处文旅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既有效捍卫了消费者权益，又提升了城市文旅的形象和信誉...

一时走红不难，想要“长红”不易。为了让更多“回头客”变成“回头客”，哈尔滨正持续优化旅游业态等“软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基建等“硬设施”，力争保持热度...

全国各地游客的蜂拥而至。于上市公司而言，可通过持续稳定分红、提升经营业绩等形式回报投资者，进而实现“圈粉引流”...

其二，上市公司需“花式宠粉”。从广场搭建“温暖驿站”到中央大街铺设防滑地毯，哈尔滨不断放出“宠粉”大招，换来全国各地游客的蜂拥而至...

其三，上市公司需提高辨识度。如果说冰雪游是哈尔滨的“城市IP”，那么特色活动和创新服务则为哈尔滨“上大分”...

同时，市值管理是推动上市公司实体经营与资本运营良性“互动”的重要手段，做好市值管理可实现市值稳健增长和投资者良好回报。

其四，上市公司需注重自身口碑声誉。哈尔滨严厉查处文旅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既有效捍卫了消费者权益，又提升了城市文旅的形象和信誉...

一时走红不难，想要“长红”不易。为了让更多“回头客”变成“回头客”，哈尔滨正持续优化旅游业态等“软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基建等“硬设施”，力争保持热度...

投资者良好回报。其四，上市公司需注重自身口碑声誉。哈尔滨严厉查处文旅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既有效捍卫了消费者权益，又提升了城市文旅的形象和信誉...

一时走红不难，想要“长红”不易。为了让更多“回头客”变成“回头客”，哈尔滨正持续优化旅游业态等“软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基建等“硬设施”，力争保持热度...

争保持热度。上市公司亦然，需要多措并举提振投资者信心，毕竟让“过客”成为“留客”，才是走向“长红”的关键。

车网互动有望成为新能源汽车新风口

龚泽

截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2000万辆。此外，我国充电桩保有量已超826万个，其中私人充电桩占比约70%...

所谓车网互动，是指新能源汽车通过充电设备与电网进行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电动汽车既可以错峰充电，又可以反向送电给电网...

笔者观察到，近年来，我国在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制定推广、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辅助服务，以及双向充电技术可行性等方面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非常可观的潜在应用和经济价值。需要指出的是，有望成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发展新风口的车网互动，仍需破除诸多制约...

一是协同推进车网互动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推动车网互动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推动车网互动核心技术攻关...

二是加快建立车网互动标准体系，系统强化电网企业支撑保障能力。不断健全车网互动标准规范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创新...

此外，无论是电网侧的主体，还是车到网的侧主体，充电设施侧相对比较容易实现。但对于电网侧来说，若想通过合理的算法和机制来实现电力并网计量...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1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五、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七、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九、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十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十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十五、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八、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二、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四、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投资计划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六、投资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二、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四、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五、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七、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八、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九、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二、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四、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五、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二、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四、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五、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七、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八、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九、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二、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四、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五、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

十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眼食品”)、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重庆加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加加味”)...